

盖厂房影响梨树采光,厂家承担30多年浇地费。现在,机井报废、工厂不景气,浇地费谁承担?调解员实地了解,妙招化解“弯弯绕”的难题——

## 搭“梯子”恢复资格 生产生活依旧和谐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冯仓福

在晋州市桃园镇某村,村民赵某、杨某的宅院挨着宅院,承包地挨着承包地,平日里两家人胜似一家人。

1990年,赵某租地建厂,又与杨某的梨树地相邻。当时,想着盖厂房会影响梨树采光,两家就协商一致:赵某建厂留2米空地;杨某浇地用赵某厂里的机井,电费厂子结算。两家相安无事。一晃过了30多年,到了2021年,赵某厂子的机井报废,工厂也不景气,就没再打新机井。如此一来,杨某3亩梨树地浇水的事成了难题。

原本,杨某梨树地有资格用集体的机井浇地,但用上赵某免费的机井后,杨某也就没再参与

集体井维修,相当于放弃了集体井的股权,别的用户也不让他浇地。好在,这片承包地赵某家最多,机井钥匙归赵某负责,电费也是赵某到客户收集,2021年杨家浇地“顺利过关”,用了集体的井,赵某承担了电费。

2022年开春,杨家浇第一水的时候,赵家提出:以后浇地,电费自己掏。杨某不同意:当初盖厂房,影响梨树采光,说好了厂子承担电费,只要承包不到期,浇地费都由赵家承担。为此,双方发生争执。尽管这样,杨家第一水浇地的电费,赵某还是承担了下来。到了5月,要浇第二水,赵某再次提出:要浇地,先掏电费,不然不让浇。你一言我一语,双方都出言不逊,眼看矛盾要激化,专职调解员赵志启迅速介入,展开

调解。

赵志启首先展开背对背调研。杨某强调:盖厂房时,影响梨树采光,赵家答应承担浇地费,30多年了,现在说不管就不管,说不过去。赵某则说,当初留了2米通道,已经不影响梨树采光;承担浇地的电费,是看在乡亲的面子上,况且当时厂子效益好,不在乎电费。现在,机井报废、厂子没效益,再承担这费用,就不可能啦!

听清“免费电费”里的“弯弯绕”,赵志启心里有了底:杨赵两家的电费“合同”,没文字协议,只是口头承诺。要从根本上解决难题,就要搭“梯子”帮助杨家恢复使用集体井浇地资格,大家的生产生活才能依旧和谐。

几天琢磨后,赵志启拿出一个万全之策:赵家出1000块钱做

股金,帮杨家入股机井。以后,机井发生故障,维修费从股金里出;股金用完,各户再按地亩数摊。这样,既保证杨家浇地有机井可用,也免除赵某每次为梨树地浇水承担电费。

面对面调解的时机到了。赵志启把“统一思想,前后承接,实事求是,合情合理”的思路向双方认真提出,双方听明白后都表示没异议。据此,杨、赵两人30多年的“免费电费”口头协议,经过赵志启重新拟定,重现“书面”:从2022年6月开始,杨某梨树地随时浇地,电费自付;机井发生故障,维修费从赵某的1000元里出;1000元用完后,再有维修费用,杨某和其他用户一样,按亩数分担。

一场纠纷,在调解员的巧妙斡旋下,终于顺利化解。

## 老人迷途误上高速路 高速交警安全送离

河北法制报讯 (王涛)6月10日16时许,省高速交警总队秦皇岛支队青龙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承秦高速秦皇岛方向罗汉洞隧道内有一行人正在快车道上逆向行走,多辆通行车辆减速躲闪,情况十分危险。

执勤民警接警后迅速赶赴现场,第一时间做好预警防护,并将老人带到隧道外。经现场了解得知,老人本打算去秦皇岛市里务工,从家中出门晚了,没有赶上短途客车,便准备徒步走到抚宁区大新寨镇乘坐下一班次短途客车,不料走错了路,误上了高速公路。对此,民警对老人进行了安全教育,并将其送至大新寨镇短途客车候车点。老人十分激动,感谢民警的热心帮助。

## 隆化法院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近日,隆化县人民法院立案庭4名干警深入辖区多个社区开展“送法进社区”活动。

活动中,干警们为居民发放了民法典等宣传资料350余份,并结合近年来办理的诈骗案件,向广大群众介绍了“缴纳养老金诈骗”“购物平台退款诈骗”“刷单诈骗”等多种诈骗方式,提醒群众提高警惕,收紧自己的“钱袋子”。干警们还在社区门口设立了流动法官工作站,为群众提供现场法律咨询服务,指导当事人立案。

黄玲玲

## 定兴警方 为群众追回被盗手机获赞

6月16日,定兴县群众田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定兴县公安局打击侵财类犯罪专业队民警手中,对民警找回自己被盗的手机表示由衷感谢。

6月5日,田某某报警,称其经营的手机店内一部手机被盗,不确定被盗时间。打击侵财类犯罪专业队民警立即出警赶赴现场展开调查。民警通过走访调查、分析研判,准确锁定了李某某的作案嫌疑,并将其抓获。经讯问,李某某对与其于5月19日在田某某手机店内盗窃手机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李某某已被刑事拘留。

胡立娜 凌艳



今年以来,按照“警务工作前移、信息角延伸、服务距离贴近、专群工作深入、缓解警力不足”的要求,阜城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和市局的精心指导下,积极推进“一村一辅警”建设,在全县确定了220个警务室和警务执勤点,坚持严格把关、优中选优,选聘了220名驻村辅警,统一发放了服装、制作了工作证、配备了电动自行车。图为6月16日上午,阜城县公安局举行大力推动警力下沉暨“一村一辅警”警务模式改革启动仪式。随后,驻村辅警驾驶电动自行车奔赴工作岗位。 美心  王文军 摄

## 信用卡逾期无力偿还 法官释法明理促调解

河北法制报讯 (郭艳超)近日,阜平县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信用卡纠纷案件。收到调解书的那一刻,被告激动地说道:“感谢法官的耐心工作,为我争取延长还款期限,这样我就有充足的时间可以还款了。”

2017年6月28日,郝某在某银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并进行透支消费,后因未按约定时间偿还借款,某银行将郝某诉至法院。

案件受理后,为尽快解决双方矛盾纠纷,承办法官杨国军首先对案件进行了详细调查。经了解得知,郝某是一名货车司机,在办理信用卡后,前期一直按月准时还款,后因疫情无法外出跑车,没有了收入来源,这才造成信用卡逾期。

了解情况后,杨国军多次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并详细了解郝某的具体偿还能力。郝某表示已找到稳定工作,同意偿还欠款,只是因目前上班时间较短,无法一次性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希望银行能放宽还款期限。考虑到郝某还款态度积极,且在经济上确实有困难,经过法官耐心细致的沟通协调,原告最终同意郝某偿还一部分借款后,剩余借款和利息分期支付,于2022年12月31日前还清,同时,原告主动放弃了违约金和后续产生的利息。6月10日,法官为双方出具调解书。至此,该起信用卡纠纷案件圆满调解成功,得到双方当事人一致好评。

## 非法营运、超员、违法停车 “胆大”司机被处罚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王翠冬 通讯员宋健)6月15日,高速交警平泉大队民警在对一辆在高速公路违法停车的小型汽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不但存在超员违法行为,还涉嫌非法营运。

当日下午,平泉大队民警在视频巡查时,发现一辆小型汽车突然停车,既未开双闪,车后也没有摆放任何警示标志,车上陆续下来7人,背着行李向收费站口方向走去。

民警迅速对该车及7名乘客进行拦截检查,发现

该车核载7人,实载8人,存在超员的违法行为。民警进一步对司机和乘客开展调查询问时得知,车上的乘客都是在外地打工的,而且均是司机招揽的乘客,该车存在非法营运嫌疑。民警立即联系属地运管部门,并对司机违法停车以及超员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同时,民警对车内乘客进行了安全教育,告知他们不能为贪图便宜而乘坐非法营运车辆。

目前,该司机非法营运的违法行为已移交至属地运管部门进一步处理。



为营造安全和谐的高速道路交通环境,6月16日,省高速交警总队石家庄支队赵县大队民辅警深入沿线村庄、集市、社区等地,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民警为村民讲解交通安全出行常识,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特别对行人上高速行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反复强调,引导他们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遵守交通法规。图为民警向村民宣讲交通安全知识。 李雁楠 摄

餐饮公司私自安装排烟管道等,致使邻近住户长期无法正常开窗通风,法院判决后餐饮公司拒不拆除——

## 廊坊安次法院成功强制拆除违建烟筒

□ 赵宇宁

日前,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顺利执结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件,违建排烟管道等设施被依法强制拆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被执行人某餐饮公司,为开展饭店经营,私自在租赁小区一楼底商屋顶平台上安装排烟管道、除尘设施等,因该设施正对原告刘某房屋北侧窗户且与房屋距离仅5米,餐饮公司每天从早上9时营业至晚上12时,产生大量烟尘和噪音,导致刘某家长期无法正常开窗通风。刘某

多次找餐饮公司协商,但始终未解决,于是起诉至安次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处餐饮公司拆除新建设施,恢复房屋原状。判决文书生效后,餐饮公司一直未履行拆除义务,刘某无奈之下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受理后,执行干警迅速与被执行人联系,依法向其送达执行通知书并张贴限期拆除公告,但被执行人仍未按期履行拆除义务,甚至玩起了“消失”。考虑到违建设施已严重影响到刘某的日常生活,执行干警通过多方询问,得知餐饮公司已闭业关张。在找不到被执行人

的情况下,执行局干警通过与房屋业主、小区物业、居委会和刘某多次协商,决定强制执行,立即清除违建设施。

6月15日9时许,执行团队前往餐饮公司,协助相关执行人员完成拆卸工作。因烟筒管道拆卸后屋顶存在一个大洞,考虑到遇到下雨天气可能会有漏雨的风险,为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找人做好防水处理,同时安排吊车将拆卸设备运出,并责令物业公司妥善保管。经过2天多的努力,违建烟筒被成功拆除,一起物权保护纠纷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6月21日,中考第一天。上午8时20分,在盐山中学考点发生暖心一幕。一名考生因腿部受伤,无法正常进入考场,在考点执勤的盐山县公安交警大队执勤交警李天军见状,主动上前了解情况,并和考点工作人员将其推进考场,保证考生按时顺利参加考试。 孟令伟 摄

## 正定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 高效精准做好大件运输管理工作

正定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提升大件勘验的效率与服务水平,确保大件运输合法、合规,高效精准做好大件运输管理服务工作。

该大队细化配套措施,

加大路面巡查、治理及政策宣传工作;对辖区大件生产、运输企业进行走访,建立完善“一对一”联络服务机制;对受理的大件运输许可申请,执法人员第一时间与申请人取得联系,进行现场勘验工作,大大缩短了企业大件运输许可的办理时间。

侯天保 张婷

的继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在继父母与继子女共同生活期间,继父母与继子女之间已经形成了法律拟制的亲子关系。这就需要继父母在未成年继子女成长的过程中,履行相应的抚养孩子以及教育孩子的义务。因为履行了相应的义务,继父母就享有相应的权利,法律因此赋予双方拟制的亲子关系。本案中,陈某与小宛结婚后,陈某对继子尽到了抚养义务,其虽非亲生父亲,但已经属于法律层面上的父与继子之间具有了父子关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判决。陈某与继子之间基于这种亲子关系,在其与小宛离婚之后,其作为继父也享有继续探望未成年继子女的权利。因此,陈某对继子享有探视权。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朋友,良好的家风对孩子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是孩子最有利的教育资源。家长朋友要创造和谐的家庭关系,为孩子成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 已尽抚养义务 继父是否享有探视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宛(化名)婚姻十分不幸,其与大刘(化名)经人介绍相识,三个月后即在家长催促下结婚。由于婚前缺乏了解,二人的婚姻生活一直磕磕绊绊。一年后儿子降生,大刘却对小宛和儿子不闻不问,天天出去和朋友喝酒打牌。小宛一直劝说让其好好工作,大刘却依旧我行我素,让小宛伤心透顶。纠结多日后,其与大刘离婚,儿子归她抚养。

小宛带着儿子生活艰难,后在他人介绍下与陈某结婚。陈某视小宛儿子如同亲生,对其抚养教育一直尽心尽责,这让小宛非常感动。但陈某有家暴倾向,喝酒后喜欢摔东西发泄,并在小宛劝说时动手打她,第二天清醒

后又后悔不已,向小宛道歉。如此过了几年,小宛觉得这样的生活对儿子成长不利,遂提出离婚。

陈某提出,虽然儿子并非亲生,但这几年与其建立了非常深厚的感情,要求每个月去探望儿子一次。小宛说陈某只是继父,并不享有探视权,但陈某一直坚持要探望。小宛遂给报社打电话咨询,陈某是否享有对儿子的探视权。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陈某虽非儿子的亲生父亲,但是其已经尽到抚养义务,享有探视权。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二条的规定,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